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晋人社厅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
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各有关行业部门、企业、院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要求，聚焦发展新质生产

力，以技能提升赋能百行百业，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 2025 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 2025 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要求和人社部署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突出技能强企，以技能提升赋能百行百业，不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拓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支持广大劳动者以一技之长创造美好前程，实现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增收。

二、预期目标

（一）关于培训工作

全年计划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5 万人以上，包括：中央驻晋、省属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培训 16 万人以上，各市组织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9 万人左右。省直行业部门按照部省两级有关专项文件开展的培训，按实际需要执行。有培训需求且需要专账资金支持的，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项培训申请。

（二）关于评价取证工作

全年计划新增技能人才取证 15 万人左右，计划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 16 万人左右，其中：各市计划取高级工证书 4 万人左右，教育、人社等省直行业部门、企业计划取高级工证书 12 万人左右，年度内，省市计划完成数可统筹分配使用。到 2025 年底，力争全省技能人才总量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3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

（三）进度要求

各市、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全力推动全年工作开展，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在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精准组织实施培训

（一）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就业岗位挖潜扩容，面向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围绕康养托育、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重点领域市场需求和职业技能要求，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构建产、训、评一体的技能生态链，推动培训和就业协同联动，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1. 支持行业重点群体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职能和资源优势，自主承办或依托优质机构，做好本行业部门职业技能培

训工作，解决行业技能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要重点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加大对新就业形态、乡村振兴、养老康养产业发展等行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2. 加大特色劳务品牌培训力度。加大对劳务品牌、专业镇相关企业用工需求的培训力度，重点支持开展企业在岗职工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围绕劳务品牌，开展针对性培训。

3. 持续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线上平台资源丰富、方便灵活、时效性强的优势特点，打破劳动者参加培训时间、区域限制，鼓励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自身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4. 鼓励第三方机构组织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要严格依照国家职业技能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技能山西建设提供更多优质技能人才。

（二）推进技能强企行动。进一步激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转岗转业等各类培训。

1. 支持企业自主培养技能人才。结合地方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主动支持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开展在岗职工技能培训。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培训内容、形式、时长、师资、考核评价方式等。企业职工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补

贴。

2. 不断加强和改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养培训模式，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组织企业技能岗位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助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3. 鼓励企业组织自主评价。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自主评价工作，促进企业一线职工技能提升。鼓励企业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三) 开展技能培训评价进校园专项行动。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模式。要组织动员各类评价机构全力开展 2025 届和 2026 届毕业生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做到“应取尽取”。

1. 创新开展创业培训。根据创业不同发展阶段，鼓励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需求的各类适宜城乡劳动者，特别是大学生群体开展不同类型创业培训，“应培尽培”满足差异化需求，助力其未来就业创业。

2. 支持开展学生取证工作。推动职业院校学生毕业时至少取得一个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普通高校在校学生结合所学专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考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校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开展评价工作，可结合自身实际遴选评价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评价，确保评价质

量。

（四）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行动。2025 年，支持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30 个，重点支持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五）统筹做好职业技能大赛工作。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遴选优秀选手组建集训队，积极筹备参加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支持各市、各部门、各行业企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岗位练兵等技能竞赛活动，大力营造学技能、强技能氛围。

四、持续加强过程监管

（一）严格开班审批。对培训项目建立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制度，压实培训机构审核把关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比对人员信息，杜绝无培训意愿、无就业能力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通过录像、远程视频等手段可有效监管的，不再实地抽查检查。

（二）加强过程化监管。补贴培训（不含企业职工培训）须通过手机打卡、视频监控设备记录等接入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理论教学、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 10 分钟，要求录像能够显示全体参训人员。

（三）加强档案管理。要妥善保管培训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 3 年，电子材料保管不少于 5 年，确保培训

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由培训评价机构进行台账登记并统一销毁。

（四）强化资金安全。各市可结合实际对拟申领补贴的培训机构预先告知培训组织实施要求、补贴申领条件、违规违纪违法责任等内容。要加强内部监督，申领补贴落实两人以上经办审查签字，做好信息公示。

五、持续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

本年度继续推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电子券。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应录尽录”工作要求（涉密单位除外）做好数据录入工作。各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后按照“承诺制”要求提交培训资料，各行业部门按照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管理要求全流程开展培训。

各市要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与部门系统数据实时动态比对工作，确保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的信息准确，逐步从根源上解决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补贴性培训的问题。

六、经费保障

（一）完善资金使用流程。市级人社、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区的职业培训、评价补贴政策，保障政策顺利实施。各培训评价机构应在所有工作结束，满足资金申请条件后，尽快申领补贴，各经办机构应在受理补贴资金申请后 2 个月内完成资金拨付。企业、培训评价机构申领到的补贴资金，根据需要自主支配资金使用途径。拨付到各市的职业技能培训资

金，由各市统筹灵活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的各类培训、取证补贴，补贴资金结余可于下一年度滚存使用。

（二）关于补贴标准

1. 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各类企业职工培训符合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的，培训时间全年累计不少于3天（或24学时），按照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3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 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按照初级工证书400元、中级工证书600元，高级工证书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新增技能人才或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至个人，在系统功能完善前可暂由院校或评价机构代为申领。

3. 线上培训补贴。在年度培训计划内，符合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就业重点人群可自主登录平台学习，由平台机构汇总后向人社部门申报专账资金补贴，补贴资金根据线上培训人数、时间，按照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每课时4元，单课程最高不超过240元的标准向线上平台支付职业技能培训费用，各平台每课程数字资源补贴当年度达到1500人，则不再补贴，本年度课程进入免费提供服务阶段。

4.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应根据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实施阶梯式补贴，培训后就业率

达到 80%及以上的，按照培训人数全额拨付培训补贴；就业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就业人数申领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前 10 天每人每天 150 元、之后每人每天 100 元，最高每人不超过 5000 元。订单式培训一单一结算，项目制培训可分时段阶段性结算，补贴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培训机构或院校申领。

市级人社、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实际，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适当提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浮不超过 20%），具体标准由人社、财政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各市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所需经费在省级拨付资金不足时，可依据实际所需经费向省级申请。

（三）推动职业院校落实开展培训激励政策。允许院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评价、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允许院校将一定比例的社会化培训收入用于支付培训师资的课酬或绩效工资，激发其面向企业职工和社会重点群体开展技能培训的积极性。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总体要求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的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各级各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要做好职业培训机构的消防、建筑、电梯等安全工作，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二）做好数据报表工作。各单位要按照数据统计要求，如

实报送各类数据，不得编造、虚报、瞒报、漏报相关数据。调度数据通过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系统中录入数据为主要依据。

（三）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市要加强对培训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培训评价机构对全过程及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履行，不得发布虚假广告夸大培训效果、转包转让培训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对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机构或个人，严肃查处，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工作。各地要采取多种手段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培训、评价机构目录信息，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培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与我省原有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政策执行。省人社厅等部门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培训和评价补贴政策。

附件：1. 2025 年各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取证指导性计划
2. 2025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指导性计划（驻晋央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

附件1

2025 年各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 取证指导性计划

单位： 人

各市	计划培训数	其中劳务品牌 计划培训数	计划新增能 人才取证数	计划新增高 技能人才取 证数	备注
太原市	20000	1400	15000	8800	
大同市	15000	700	10000	4000	
朔州市	9000	500	6000	2200	
忻州市	16000	1000	13000	2200	
吕梁市	20000	1300	13000	2500	
晋中市	17000	900	10000	3300	
阳泉市	10000	500	2000	1600	
长治市	20000	1000	12000	3500	
晋城市	21000	1100	8000	4500	
临汾市	21000	1200	10000	3300	
运城市	21000	1200	11000	4100	
各市小计	190000	10800	110000	40000	

各市	计划培训数	其中劳务品牌 计划培训数	计划新增能 人才取证数	计划新增高 技能人才取 证数	备注
省直行业部门、企业	160000	— —	40000	120000	
总计	350000	10800	150000	160000	
省农业农村厅	300				不列入年度总计划中，按实际需要执行。
省住建厅	10000				
省文旅厅	800		300	50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300		2100		
团省委	2000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00		5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00				

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指导性计划

(驻晋央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

单位：人

序号	产业（链）领域	部门单位	计划 培训数	计划取证数	
				新增技能人 才数	新增高技能 人才数
1	特钢材料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	高端装备制造、风 电装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	高端装备制造、能 源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	铝镁精深加工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3500	300	300
5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1100		
6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800		
7	信息技术	中国移动山西公司	800		
8		中国联通山西分公司	5000		
9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3500		
10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1800	630	420
11		山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		
12	现代医药	山西金色年代太行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	300	50	
1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 锁有限公司	1600	100	50

序号	产业（链）领域	部门单位	计划 培训数	计划取证数	
				新增技能人才数	新增高技能人才数
14	现代制造	山西柴油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5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40	65
16		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100	30	75
17	现代制造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48	68
18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	74	236
19		山西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20	10	5
20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	50
21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80	20
22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00	50	
23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1200		
24		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	500		
25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		120
26	能源产业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28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	300
29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200	800
3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900		
31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	

序号	产业（链）领域	部门单位	计划 培训数	计划取证数	
				新增技能人 才数	新增高技能 人才数
32	建筑业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0	180
33	运输业	太原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34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35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50	150	
36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6600		
37	服务业	山西晋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8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		
39		山西会议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40	供销社下属企业	山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100	
41		山西省中药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42	农、林、牧、渔及 食品制造业	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 限公司	2100	2100	
43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00		
44	邮管局下属快递企业		4500	3500	
总计			168420	11702	3689
备注：未纳入上表中央驻晋及省属大型国有企业的十大产业链主、链上、链核企业，由各市县按照属地原则优先纳入当地培训、评价范围。					

